

#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城罚决字（2026）第 511901 号

当事人：张毅忠

住址：湖南省新邵县坪上镇罗田村

身份证号码：430522197011101111

联系电话：18073911111

你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一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点 03 分我局燃气管理股工作人员周江岸、石纪奉等人对新邵县瓶装液化气配送中心坪上镇一店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销售网点瓶库共计存放 49 瓶 15KG 液化石油气（重瓶），其中超量存放 21 瓶，涉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存在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新城责停（改）通字〔2026〕510501 号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张毅忠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照片。

证据三：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026 年 1 月 9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城罚先告字（2026）第 510901 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本机关认为，张毅忠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一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储存燃气的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立即改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和新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1 条丙款 B 项的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行政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新邵支行（账号：85290311000000862）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



联系人：李聘成

联系地址：城管局燃气股

联系电话：3609508

邮政编码：422900